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6

拒絕酒測攔檢還衝撞警察 掛名投保被書記官破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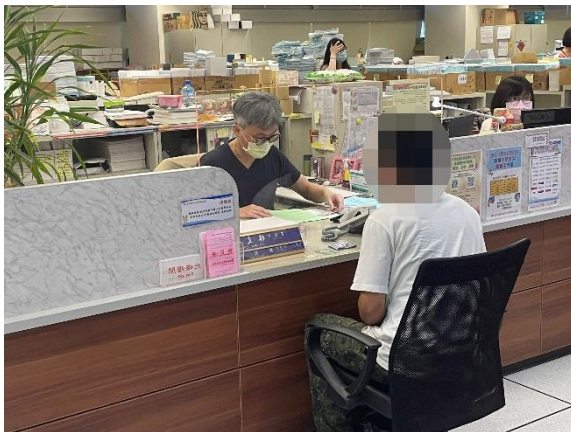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因拒絕警察酒測攔檢，還開車衝撞警察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在新北分署扣押其薪資債權後，查知其健保只是掛名投保，書記官先力勸該公司將其退保，再追蹤到其後續投保在實際任職之蔬果行，經重新扣押其薪資債權後，義務人終於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32歲之黃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109年11月4日凌晨0時38許駕駛租賃小客車，在臺北市辛亥路1段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經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18萬元，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郵局及銀行之存款債權，僅扣得4,000餘元，另依據其健保加保資料，扣押其任職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該公司回報義務人只是掛名加保，未實際任職於該公司，事後義務人雖曾表示將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卻遲未現身。嗣書記官至其住家現場執行時獲悉義務人靠送菜營生，但無法查知其雇用人。為查明其雇用人，書記官多次以電話力勸該公司將義務人之健保退保，並隨時追蹤其後續加保狀況，數月後終於查知義務人受雇於某蔬果行，進而扣押義務人任職於該蔬果行之薪資債權。

嗣義務人於112年3月24日由其同事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當時在家喝了1罐啤酒後，開著租賃車出門，卻遇警察攔檢實施

酒測，擔心酒測值超標，才選擇逃離現場，並因此導致攔檢之警察受到輕傷，2小時後被通知到警察局實施酒測及偵訊，酒測值雖符合標準，但被依傷害罪及妨害公務罪移送法辦，事後已與該員警和解，該員警並未向其索賠。依據臺北地檢署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義務人當時駕駛車輛逆向迴轉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並意圖衝撞警員，警員見狀閃避及開槍制止，義務人仍駕車逃逸，檢察官姑念義務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並與警員達成和解，而認以職權處分不起訴為適當。義務人接著表示，伊送菜月薪4萬多元，但要扶養老婆及滿週歲之小孩，每月僅能繳納8,000元，現已有家庭，不會再酒駕了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及家庭狀況，同意其每月繳納8,000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右)至新北分署
向書記官(左)說明案情及
辦理分期繳納。